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80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

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

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1月13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并购重组委”）召开2019年第5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，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”）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、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能源，证券代码：000958）将自2019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3日